

广西烹饪餐饮行业协会文件

桂烹字（2020）2号

关于发布《广西烹饪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修制定工作，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制定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，我会制定了《广西烹饪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正式发布。

附件：广西烹饪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（试行）



附件：

广西烹饪餐饮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要求，制定本工作程序。

第二条 广西烹饪餐饮行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广西烹协”)统一管理广西烹饪餐饮行业团体标准。

第三条 广西烹饪餐饮行业团体标准，是按照市场和行业发展需求，在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情况下，制定团体标准，或制定严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。

第四条 广西烹饪餐饮行业的餐饮企业、科研机构、检验机构在公平、协商、透明的原则下，申请立项，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第六条 广西烹饪餐饮行业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广西烹协标准委”）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、标准批准发布、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。

第七条 广西烹协标准委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、协调、联络、组织等事物性工作。

第八条 广西烹饪餐饮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把关工作。

第九条 广西烹协各会员单位、委员、标准化工作组均可发起标准提案。

第十条 广西烹协可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提出标准立项提案。

第十一条 广西烹协可承担相关政府职能或企(事)业单位的委托，提出团体标准提案。

第十二条 广西烹协标准委负责提案的收集、整理、汇总工作。并提交标准委专家组审议通过，形成初步意见，上报广西烹协和标准委领导。

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经过专家委员会审核后，由广西烹协标准委汇总，上报分协会领导审查批准，方可立项，其立项通知发布在协会网络平台。

第十四条 对未通过的标准提案，由广西烹协标准委组织专家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。

第十五条 获得标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广西烹协标准委和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。

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组与广西烹协签订任务书。

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组按照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广西烹协标准委收到起草组提交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,向有关单位、技术专家和相关专业委员会征求意见。

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,征求意见形式为广西烹协网络平台公示、微信、信件等。

第二十一条 广西烹协标准委负责收集整理意见,并统一反馈至起草组,起草组对所有意见进行处理,形成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表。

第二十二条 广西烹协标准委收到送审稿、征求意见汇总、编制说明后,对其材料进行初审。

第二十三条 广西烹协标准委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评审,专家人员一般为 9 人左右。评审可通过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,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,形成报批稿、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表,并上报全广西烹协。

第二十五条 广西烹协标准委将对报批稿、编制说明等材料审核后,上报广西烹协领导审查批准。

第二十六条 经广西烹协领导批准后,由广西烹协组织发布。

第二十七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(T)、社会团体代号(GXPX)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。编号形式: T/GXPX XXX—
—20XX

第二十八条 标准实施后，广西烹协标准委根据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，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。

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，通过广西烹协网络平台发布并公示。

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或专业委员会自筹解决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西烹协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执行。